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2021年度 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3〕1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潮州市市区2021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
审查报告》（潮自然资〔2022〕39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潮州市市区2021年度第三十八批次使用**2.0667**公
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湘桥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
0.3656公顷和未利用地**1.7011**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
2.0667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
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
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
